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工友及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及駕駛 2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(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監或親向本監報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甄選工友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(含技工、駕駛)，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 - (二)甄選駕駛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(含技工、駕駛)，高中職以上畢業，駕駛缺額需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，以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優先，一般性駕駛需具有汽車執照。
 - (三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公務車輛清潔維護、駕駛勤務、協助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- 七、到職日期：預估 111 年 12 月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、應徵駕駛者需檢附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。
- 九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選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監聯絡人傅春安，電話：(04)8964800 分機 120、(04)8961713；
傳真：(04)8961702。